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118号 苏机 号

关于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 黑名单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效能，依据《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将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权限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

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复核，并经文化和旅游部确认。

二、严格工作流程

黑名单要履行列入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程序，通过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下载《黑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和《送达回证》等文书模版，完成线下告知后在系统中上传有当事人签章的《送达回证》，规范黑名单管理流程，防范法律风险。

三、做好信用修复

黑名单信用修复要按照“谁列入、谁负责、谁移出、谁负责”的原则，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黑名单主体修复信用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将其移出黑名单。

四、认定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高度重视，将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作为推进文旅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我省文化和旅游业服务质量水平，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二）各市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及人员要依法查处，并同时列入黑名单，做到应报尽报，杜绝漏报、瞒报。

（三）各市要指定专人负责黑名单认定管理工作，于11月

25 日前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报送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许宏林，电话：025-83418185，收件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55 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511 室，邮编：210003，电子版发送邮箱 805061787@qq.com。

附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报送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报送表

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列入事由	列入依据	认定部门	列入起算日期	有效期	可、否 修复